项目名称：2026年张家港市干部健康休养服务项目

标书编号：JSZC-320582-RFZB-C2026-0003

采购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张家港市委员会组织部

合同备案

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为中标(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张家港市干部健康休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RFZB-C2026-0003

甲方：（买方）中国共产党张家港市委员会组织部

乙方：（卖方）张家港市亚博旅行社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82-RFZB-C2026-0003 2026 年张家港市干部健康休养服务项目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述：

本次招标内容为：2026 年张家港市干部健康休养服务项目。

根据《关于规范机关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制度的通知》（苏人社发〔2014〕8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2026 年组织开展优秀干部健康休养工作。

（二）服务标准：

1.休养时间：2026 年干部健康休养拟于 5—10 月份组织开展（除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法定节假日和暑假），共安排 7 批次，每批 40 人左右，含往返 5 天时间。

2.休养地点：人均经费不超过 8000 元，地点拟安排在周边省份。

3.用餐标准:一般单次中餐标准不高于 80 元/人，单次晚餐标准不高于 100 元/人。

4.住宿标准:酒店单日入住标准为各城市的标准，一般不超 600 元/人。

5.出行:包括全程交通。若全程汽车，车辆需确保用三年内的新车，车况优良卫生好，为确保行程安全运行，400 公里以上需配备二名驾驶人员服务，若高铁出行，按二等座标准核发，若飞机出行，按经济舱标准核发;

6.游:五天四晚所涉及的行程安排确保松紧有度体现休养的目的，所有涉及的点位费用需全部纳入，不再出现任何的自费项目，且每车需配备一名全陪导游服务和一名地方导游服务，双导服务确保行程安全顺利，并购买最高限额的出行

保险，出游意外险保额为50万元/人，保费40元/人；

7.干部健康休养项目不涉及任何的娱乐项目；

8.干部健康休养不涉及任何的购物行为，均为纯休养目的。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四）价格与支付：

1.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2.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肆万伍仟元整，小写（¥2045000.00）；

3.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费用分二次支付，上半年按实际出行人数及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结算、支付，预付款不予抵扣；下半年待活动结束后按实际出行人数及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结算，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确认的结算和考核结果开具相应金额全额发票。

4.付款方式：以转帐方式直接转入中标人的账户。

三）合同服务期限：12个月。

二、服务质量与考核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并由甲方按照具体项目要求进行考核。对未按规定提供服务或者部分服务不合格的，视具体情况按比例扣除。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定乙方拟定工作方案、管理制度。

2.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项目并追回已付项目经费、项目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通告，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公益招投标或甲方主办的其他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制订工作方案、管理制度。

2.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3. 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和评估，并向第三方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项目信息和资料。

4. 按合同约定，对使用人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置，对违反国家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5.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6. 乙方在实施项目中的人身安全及工伤或意外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应对其履行本合同开展的管理或培训或其他任何活动中因乙方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负相应法律责任。

7.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档案资料。

8. 乙方应对实施项目获知的管理或活动对象的隐私或其他人身、财产信息保密，除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人披露，否则应当对被侵权对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所有对象的安全，如有意外，所有赔偿及义务责任归乙方所有。

10. 乙方须为出行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四、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支付预付款后，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逾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实际损失情况按比例向乙方追缴预付款，预付款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

2. 项目结束后，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书的要求按时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甲方终期评估验收结果为不合格时，甲方有权不再支付项目余款，如余款仍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含特殊情况、财政经费政策性调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含特殊情况、财政经费政策性调整））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因不可抗力（含特殊情况、财政经费政策性调整），合同约定完成期限内没有完成的活动不再延续，费用按实际完成的相应比例结算。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甲方因行政管理职能依法转变的除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的合同在规定时间内需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合同份数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中国共产党张家港市委员会组织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0512-58671015

地　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33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乙方：张家港市亚博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钱红

地　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湾士岸 1 村 M1 M2

电　话：0512-58139501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 A 座 1610 室

经办人：殷涛霞

联系电话：0512-68136997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